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520號

債 權 人 摩托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世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PANTON VICTOR TEJERO維特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同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督促程序首重迅速，法院僅祇審查單方書面，是為特定當事人以及便利法院就管轄權有無之審核，債權人向法院提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自應以書狀載明並提出足資釋明得特定債務人身分之資料，如此方得謂其聲請業已合致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PANTON VICTOR TEJERO維特發支付命令，惟依聲請狀所載之債務人護照號碼與其中華民國居留證並不相符，故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裁定通知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「請確認債務人之護照號碼正確是否應為「P0000000A號」？（因與聲請狀所載「P0000000B號」不符）」。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無法特定請求當事人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
01 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